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祈潔

聯絡電話：02-87712873

電子郵件：cj0202@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100800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2月29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109年12月9日內授營更字第109082129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國防部李委員東屏、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劉委員芸真、本
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袁委員如瑩、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桃園市
政府莊委員敬權、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
府翁委員浩建、彭委員光輝、曾委員碩文、張委員桂鳳、陳委員美智、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
事處、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臺北市
政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
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含附件)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祈潔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確認上次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第二案：「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305 地號等國有土地暨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部分土地簡易綠美化報告案。

決議：

- 一、同意臺北市政府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305 地號進行簡易綠美化。
- 二、建請臺北市政府配合「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 305 地號等國有土地暨毗鄰土地都市更新案」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工作之推動時程等，研訂委託管理契約及認養契約之契約期間及內容，俾利推動前揭都市更新案。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永和區公所、福和戲院及機九用地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推動案」終止辦理案。

決議：

- (一) 本案階段性成果審查通過並同意本案終止辦理。
- (二) 請新北市政府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成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等應繳回款項請依規定繳回。
- (三) 為掌握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提升執行成效，請新北市政府主動回報本案機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地區劃定、機九用地納入永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之辦理進度，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要求填報本案後續執行狀況。

第二案：「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市更新招商作業規劃案」終止辦理案。

決議：

- 一、本案階段性成果審查通過並同意本案終止辦理。
- 二、請桃園市政府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等應繳回款項請依規定繳回。
- 三、為掌握本案後續辦理情形，請桃園市政府主動回報本案辦理進度，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要求填報本案後續執行狀況。

第三案：臺中市后里區及潭子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成果備查案。

決議：

- 一、本案成果審查通過。

- 二、請臺中市政府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成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等應繳回款項請依規定繳回。
- 三、為掌握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提升執行成效，請臺中市政府就本部營建署所提列管事項主動回報辦理進度，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要求填報本案後續執行狀況。
- 四、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評估接辦本案之可行性。

第四案：「雲林縣北港鎮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成果備查案。

決議：

- 一、本案成果審查通過。
- 二、請雲林縣政府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完成後，檢具資料向本部營建署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等應繳回款項請依規定繳回。
- 三、為掌握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提升執行成效，請雲林縣政府就本部營建署所提列管事項主動回報辦理進度，並請配合本部營建署要求填報本案後續執行狀況。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